

嘉南藥理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

藥學系筆試 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有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入場。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 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座位上的申請編號及答案卡號兩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試卷科目別與應考之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並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語言翻譯機、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 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 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卡上條碼，將試卷或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 考生不得將試卷及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試卷及答案卡，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及答案卡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及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已交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五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答案卡或試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